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日僑商務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人 姬井誠介男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日本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0年度執聲字第609號，109年度緩字第238、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642號被告日僑商務有限公司、被告兼代表人姬井誠介違反著作權法一案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確定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09年11月15日」，應予更正），並於110年1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日僑商務有限公司、被告兼代表人姬井誠介因違

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464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9年1月15日確定，並於110年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於前開案件中，供其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第4款之罪所用之物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字卷第22反面至23頁、第144頁及反面）在卷可稽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本件聲請意旨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林珊慧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日商公司通訊錄	1張
2	日橋公司機上盒客戶名單	4張
3	日橋公司機上盒販售發票	3張
4	日橋公司機上盒刊登廣告	1張
5	CHINTAI雜誌	19本
6	2016 MY TOWN TPE雜誌	7本
7	2017 MY TOWN TPE雜誌	12本
8	2018 MY TOWN TPE雜誌	8本
9	日橋公司電子產品（日橋公司現場安裝測試	1個

(續上頁)

01

	機上盒)	
10	電腦設備 (橋本啟司主機硬碟)	1個
11	電子產品 (橋本啟司隨身碟APK檔案)	1個
12	日橋公司廣告電子檔	1片
13	日橋公司機上盒廣告單	1本
14	電子產品 (日橋公司機上盒)	44台